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差假調課缺課補課實施計畫

102 年 12 月訂定

107 年 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職務，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教師因事、病假期間所遺課務：應另定時間補授或自行委託同事代課或由學校逕行指定教師代課，其應支給代課人之鐘點費，由系統撥付。但請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得由教務處安排教師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二)教師請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者與公假、公差，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教務處安排教師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三)教師有兼課或代課者，其請假期間所遺課務請假人應另定時間補授或自行委託同事代課或由學校逕行指定教師代課，除補授外，不核支請假期間之兼課或代課鐘點費。如為他人代課者則轉支鐘點費給代課教師。

(四)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教師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五)教師兼任導師請假期間所遺導師職務應由未兼職務之專任教師代理，代理期間得按照實際代理天數，發給代理導師減授鐘點費。

三、因病、因事請假日數超過規定無法報准時，所有代課鐘點費悉由請假教師自行負責。

四、教師因公、因病、因事不能到校授課時，應事先調課，否則應儘早補課。

五、學校重大活動如：公民訓練、畢業旅行等，所遺課務本課安排教師代課，兼課則請假人須事先調課，否則該節兼課費用不核支鐘點費。

六、教師缺、調、補課除假單外，均需填寫「調代課單」通知教學組辦理調代課事宜，教學組則定期造冊核發鐘點費。

七、本計畫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改亦同。